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北京东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联星”）100%股权；同时，公司向董事会确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7月2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6-024），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22日起停牌。2016年8月4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6年7月22日起预计停牌一个月。2016年8月20日、2016年9月22日，本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二）2016年9月29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6年10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年10月22日、2016年11月22日，本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和《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12月22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

续停牌公告》，因政府主管部门前置审批原因，暂不具备公告预案的条件而申请继续停牌，之后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则要求申请复牌。

（三）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四）股票停牌后，公司相继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

（五）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六）2016年12月27日，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东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东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公司与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和《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七）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八）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九）2016年12月27日，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尚需国防科工局信息披露豁免的审核；

-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且同意凌云集团及其特定关联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5、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 6、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